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近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工作的紧急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23979.htm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近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工作的紧急通知（安委办[2006]4号）（相关资料:地方法规4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抓好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5〕32号，以下简称国办32号明电）下发以来，各地认真贯彻执行，积极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截至2005年12月31日，全国共有107735个非煤矿山企业向有关安全监管部门提出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全国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已依法审核颁发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40220个；截至2006年2月10日，全国已核实未申请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有7553个，已被当地政府依法实施关闭的有1195个，已报请当地政府实施关闭、正在关闭的有2211个，全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但是，各地在落实关闭未按期申报企业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一些地区在关闭、整改工作上还存在畏难情绪，工作进展缓慢。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国办32号明电的要求，推动全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工作的扎实开展，现就做好近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几项重点工作，提出如下要求：一、切实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切实提高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工作重要性、紧迫性、艰巨性和复杂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抓

紧组织开展工作，认真落实国务院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有关规定和要求，全面推动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工作。公安、监察、国土、工商、电力、安全监管等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协调，强化工作目标责任制，尽职尽责，严格执法，确保按时完成未按期提出颁证申请和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企业的关闭（以下简称两个关闭）工作。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